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文件

康环审发〔2024〕06号

关于康乐县胭脂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你单位报来由甘肃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胭脂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于2024年11月7日组织了《康乐县胭脂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由3人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在康乐县政府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康乐县胭脂镇，为线性工程，顺延胭脂河走向。项目建设包括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

态护岸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3项子工程。缓冲带修复工程中，基底修复43000m²，建设透水渗滤带70亩，建设绿篱拦截带3.5km，林地形缓冲带保育135000m²；生态护岸建设约1.2km；生态修复工程中，基底修复30800m²，草本植物混种12300m²，挺水植物种植9240m²，沉水植物种植9445m²，土方开挖15400m²，建设生态仿生净水系统400m²。项目总投资3236.82万元，环保投资19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

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布置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前做好施工人员生态保护交底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按要求工程应选在枯水期施工，并采用分区分段施工方式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周期，涉水工程段施工应采用围堰施工；对施工区已有林木应采取适宜保护措施，不得擅自乱砍滥伐；严格车辆、设备行驶及停放管理，划定施工占地及行驶路线，不得随意扩大占地；生态修复植被种植应选用当地原有的物种，不得引入入侵物种；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植被恢复选用当地适宜的乡土草籽，不得引入入侵物种；运营期：定期对生态治理区进行巡检维护，生态治理恢复不理想时进行植被补种。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围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农村民房配套的防渗环保厕所，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运营期：

对周边居民、游客进行监督、教育和管理，减缓生态环境受人为活动影响，严格控制污水、生活垃圾等排入胭脂河内；定期对河流水质进行监测，维护区域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

3、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土方施工采用湿法作业，施工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堆存物料、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加强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维护，基底修复淤泥扰动过程喷洒除臭剂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运营期：维护人员车辆定期维护，车辆采用优质燃油，途经未硬化道路时降低车速等。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处置；河道清理产生秸秆和根须约就近委托附近村民进行堆肥处理。运营期：工程区维护过程清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处置。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集中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车辆，定期维护，途经居民区时禁止鸣笛。

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内不设机械设备维修点，设备维修在胭脂镇指定维修点进行维修；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村民房配套的环保厕所，定

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施工废水、围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垃圾经收集后合理处置，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堆存垃圾。

四、项目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指派专人进行巡检维护，定期清理管理区垃圾，确保区域生态治理成效。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布置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